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608116549-06360843

静安区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静安区教育局城域网接入维护服务项目

采购人：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拓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14日

2026年07月14日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静安区教育局城域网接入维护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8-04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608116549-06360843**

项目名称：2026 年静安区教育局城域网接入维护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1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6 年静安区教育局城域网接入维护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次运维服务的范围全面覆盖了静安区教育系统内共计 220 家接入单位，同时还包括 3 个南片区网络汇聚节点。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基本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7-15 至 2026-07-2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供应商可在上述时间段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注：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8-04 10:0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1248 号 1800 室

开标时间：2026-08-04 10:00: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1248 号 1800 室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CA 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和田路 195 号

联系方式：021-635450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拓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1248 号 1800 室

联系方式：136119770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华烈钧

电 话：1361197706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026 年静安区教育局城域网接入维护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	310106000260608116549-06360843
3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和田路 195 号 联 系 人：陈思妍 电 话：021-63545050
4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拓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1248 号 1800 室 联 系 人：华烈钧 电 话：13611977067 传 真：021-56111075 邮 箱：371301196@qq.com
5	最高限价及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1500000 元人民币 本项目最高限价：1500000 元人民币 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6	服务地址	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
7	服务期限（交付期 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8	合格投标人条件	基本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投标。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10	现场踏勘	☒ 不组织，已报名投标人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 ☐ 组织： 踏勘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踏勘地点： 联系人：
11	答疑时间	已报名供应商书面提问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 问题提交方式：书面疑问加盖供应商公章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至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采购代理机构，原件（盖章）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传真及电子邮件发送后需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项目的招标需求中的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下载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明材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和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需求指标作相应修改。
12	答疑会	答疑会时间：如有另行通知 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1248 号安信财富中心 1800 室 注：如所有供应商均无疑问，则答疑会相应取消。
13	投标保证金	3 万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递交/退还方式：在线转账或银行保函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户名：上海拓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宝山支行 账号：31001517700050010903
1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15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8-04 10:00:00
16	网上投标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投标人应提前加密上传网上投标文件，防止由于网络故障导致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失败的风险。投标人应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17	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方式和数量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的同时，应递交以下数量的纸质投标文件： 1. 正本 1 份； 2.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1248 号安信财富中心 1800 室。
18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19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资料	开标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0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CA 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建议投标单位自行携带相关设备。）
2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2	评标时间地点	另定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2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项目履行至第七个月，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剩余的 50%。
25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收取金额：合同金额___%（履约保函）。 ☒ 不收取
26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和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27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 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收费标准规定收取，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 开户名：上海拓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宝山支行 账号：31001517700050010903
若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2.4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6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8 “买方”系指采购人。

2.9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10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如不满足，投标无效。

2.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国产货物除外）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

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规定办理。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质疑书的递交采取当面递交形式。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之相关条款。

14.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4.3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 （3）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 （4）投标人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14.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返还（无息）。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投标文件构成

16.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6.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7. 商务响应文件

17.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4)《资格条件响应表》;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7)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8. 投标函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8.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9. 开标一览表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品牌、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9.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为无效投标。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投标报价

20.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0.2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20.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2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

20.5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20.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1.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货物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需要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以及维护费用，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3) 逐条对招标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其他“表”“式”“函”等，投标人未按照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扣分，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23. 3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的同时应在投标截止前按照规定数量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及电子版（电子光盘或U盘提交），并需标明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若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内容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投标文件为准；上海政府采购网线上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线上投标文件为准。

纸质版投标文件需打印，并装订成册（不接收任何形式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其中的“正本”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复印无效）。

23. 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 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 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 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 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 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 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 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 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4 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递交

24.4.1 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均应密封在不透明的封装信封中。

24.4.2 密封封装信封表面应注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在_____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并填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所有密封封装信封必须注明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骑缝章)。

24.4.3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上述要求加写标记、密封和加盖骑缝章的, 招标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4.4.4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并盖章的, 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4.4.5 投标人需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 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开标相关资料供招标人验证。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开标相关资料的投标人, 其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并将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地点。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 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和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已递交的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人。

26.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6.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澄清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

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0. 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0. 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 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 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3 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对于异常低价审查：

（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

（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应当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视作无效投标（响应）。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2026 年静安区教育局城域网接入维护服务项目
2.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1500000 元，超出预算的投标无效。
3.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起止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项目履行至第七个月，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剩余的 50%。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致力于为静安区教育局所管辖的各类教育机构及单位，提供针对静安区教育信息网（以下简称“教育网”）的全面、专业的运维外包服务。中标人将作为核心服务提供方，承担起教育网日常运行与维护的全部职责，其核心任务与根本目标是确保整个教育网络的持续稳定运行、严密的安全防护以及高效的数据传输与处理能力，从而有力支撑全区范围内各类教育信息化应用的平稳、顺利推进，并进一步助力静安区教育领域的数字化转型进程向纵深发展。

静安区教育信息网基于自建的光纤网络架构进行组网，为所有接入单位提供了包括互联网高速访问、连接上海市教委教育专网、便捷访问区内丰富的数字化教学资源库，以及实现各接入单位之间高速、安全的内部互访等一系列关键服务。通过这一先进的网络基础设施，有效促进了全区优质教育资源的整合、共享与高效利用，确保了各类区域化、数字化的教学应用能够真正落地并发挥实效。

本次运维服务的范围广泛，全面覆盖了静安区教育系统内共计 220 家接入单位，同时还包括 3 个南片区网络汇聚节点。服务旨在通过系统化、精细化的运维保障，确保“校校通”工程的建设成果得到切实巩固并持续发挥效益，同时前瞻性地满足直至 2026 年教育数字化转型战略对网络运维工作提出的更高要求，从而实现运维过程的智能化、自动化与高效化，以应对未来教育信息化发展的挑战与需求。

三、服务对象分类及简介

1. 接入单位简介

根据接入单位网络规模、布线点数、IT 设备数量等因素，将 220 家接入单位分为 A、B、C 三类，各类单位核心参数如下，投标人需根据各类单位参数差异，提供针对性运维服务：

类别	该类别单位数量（所/家）	校园网综合布线点数	校园网涉及建筑物数量	校园网总机房/分支机房	校园网服务器数量	网络安全设备数量	交换机设备数量	无线设备数量	网络接入数量（台）

A 类	60	1200	5	1/3-6	6	3	50	70	100~200
B 类	54	800	3	1/2-3	3	2	30	30	50~100
C 类	106	300	1~2	1/1-2	1	2	10	10	10~50

2. 汇聚节点简介

本次维护涵盖 3 个南片区汇聚节点，每个节点配置集中高密度 ODF 光纤配架、1 台城域网级核心路由交换机、1 套安全态势感应探针；同时配备机房专用空调系统、UPS 系统、智能配电系统及机房动力与环境监控系统。其核心职责为：为周边接入单位提供光纤接入、数据交换及安全预警服务，保障全区校园网主干链路通畅，是全区校园网的核心枢纽，投标人需提供专属运维服务，确保节点连续稳定运行。

四、维护服务范围及要求

投标人需结合接入单位及汇聚节点的实际情况，采用“定期巡检+电话报修+远程监控”相结合的服务方式，为采购人提供全面、高效的运维服务，确保校园网络及 IT 设备 7×24 小时连续稳定运行，支撑教育教学活动正常开展。本次为范围涵盖 220 家接入单位以及南片区的 3 个汇聚点。

1. 接入单位维护范围及服务要求

（1）校园网结构化布线系统检修及维护

- 1) 依据用户报修，服务方负责对故障信息点进行现场检测与维修。维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更换网络模块、连接头、线缆等部件。其中，维修所需的人工服务免费提供，涉及更换的线材、模块等物理材料费用，由服务方与报修接入单位另行协商确认后，按实际发生结算；
- 2) 针对因校舍修缮、重新装修等产生的大规模布线改动需求，服务方需免费提供专业的技术方案咨询。方案将综合考虑网络性能、施工可行性、成本控制及未来扩展性，提供合理化建议，以满足校园数字化升级的长期需求。

（2）校园网机房环境和机房设备检修及维护

- 1) 每年 1 次巡检机房温湿度、烟感等环境探测器；检测配电柜及供电电缆，排查连接隐患；检查 UPS 运行负载、电压，空调滤网、压缩机等状态；维护机房安防设备（摄像头、红外探测器等）；
- 2) 对纳入运维平台的机房，进行远程实时监管。

（3）校园网络安全设备、交换机、无线设备检修及维护

- 1) 每年 1 次巡检机房内设备（防火墙、交换机、无线设备）运行状态，备份配置；
- 2) 根据用户需求，协商并执行配置变更，提供设备选型咨询；
- 3) 对纳入运维平台的设备进行远程监管。

(4) 校园网络服务器和存储设备检修及维护

- 1) 每年 1 次巡检硬件状态，维护系统日志、文件系统；安装系统补丁、更新病毒库；
- 2) 按教育局要求安装软件并提供基础指导；部署新增服务器设备；结合教育数据安全要求，做好数据备份与防护；
- 3) 对纳入运维平台的单位进行远程监管。

(5) 校园网络接入及设备故障报修、诊断与代维修服务

- 1) 投标人设置专用呼叫中心及监督电话，提供 24×7 电话响应服务，对电话咨询和校园网络接入故障及设备故障报修服务请求在 15 分钟内给予答复；电话无法解决的故障，1 小时内抵达现场处置（必要时协调网络设备厂商远程或现场支持）；
- 2) 建立设备返修流程，代为处理故障设备；若 24 小时内无法解决问题，需提供备品备件及应急处理方案，确保不影响接入单位正常教学网络应用；
- 3) 用户设备报修后，投标人提供免费检测服务，排查故障并告知用户。若设备需维修，保修期内设备由投标人代为对接设备供应商办理报修；过保设备由投标人联系原厂返修，维修报价经用户确认后结算。以上服务中投标人产生的人工费用均免费。

(6) 校园网日常运维及定期巡检服务

- 1) 投标人需提供符合要求的运维服务平台，实现日常远程监管及运维自动化；
- 2) 配备专业系统集成专家走访各单位，提供 IT 运行状况分析及建议，助力接入单位制定年度信息化预算。

(7) 校园网运行备品备件提供及更换服务

- 1) 投标人自建备品备件仓库，储备各类常用及专用备品备件，确保备用设备能满足本次运维服务功能需求；
- 2) 故障设备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及时提供备品备件更换，保障网络正常运行。

(8) 重大教育教学活动网络保障及突发故障应急响应服务

- 1) 接入单位开展重大信息化应用（网上招生、视频会议、远程教学等）时，投标人需按用户要求，提供不少于 1 名工程师现场保障；
- 2) 协助采购人及接入单位制定应急响应预案，并开展预案演练，提升突发故障处置能力。

(9) 配合采购人完成新推信息化应用的协助部署服务

依据采购人要求，协助实施接入单位部署新的 IT 设备及教育信息化应用，保障应用快速落地，配合完成调试及试运行。

(10) 校园信息化技术咨询、实操培训服务

- 1) 提供常态化技术咨询、支持，为校园信息化建设提供合理化建议；
- 2) 配合采购人的相关安排，辅助进行信息化操作培训服务。

2. 汇聚节点维护范围及服务要求

(1) 汇聚点光纤跳线系统巡检、故障报修及修复服务

- 1) 为确保网络通信系统稳定运行，需对汇聚点光纤跳线系统进行每学期一次的巡检与维

护；

- 2) 及时响应和处理各类报修请求，迅速定位并修复出现的故障，有效保障光纤接入的顺畅与可靠，全力确保主干通信链路持续畅通、无中断。

(2) 汇聚点网络设备、网络安全设备检修及维护服务

- 1) 每学期一次对汇聚点网络设备进行除尘，并检查硬件状态；
- 2) 根据厂商升级政策，进行设备固件更新。定期备份配置及日志，确保核心路由交换机、安全态势感应探针稳定运行；
- 3) 定期重启设备、删除系统垃圾，保障设备运行效率。

(3) 汇聚点机房空调、智能配电及环控设备检修及维护服务

- 1) 维护机房空调、智能配电及环控设备，每学期一次校准传感器、视频探头，确保环控数据准确；
- 2) 按规范维护 UPS 及电池，开展充放电测试，排查老化隐患，清洁主机及电池，检查逆变器；
- 3) 用红外成像仪检测配电柜，清理污秽、加固接线柱，测试电流电压，保障供电安全。

(4) 汇聚点交换机接入主干故障报修、诊断与维修服务

在发生汇聚点交换机接入主干网络的故障时，必须迅速采取行动，确保问题得到及时响应。要对故障进行快速而准确的诊断，明确故障的具体原因和影响范围，然后立即组织专业人员进行维修处理，尽快恢复主干链路的正常连接与数据传输。以最大限度地保障整个校园网主干链路的稳定与通畅，降低故障对全区校园网络运行造成的负面影响，确保网络服务的连续性和可靠性。

(5) 汇聚点日常运维及定期巡检服务

- 1) 通过运维平台 24 小时远程监控主干链路、接入链路状态，及时处置故障；
- 2) 每学期开展 1 次现场巡检，排查设备及环境隐患，形成巡检报告。

(6) 汇聚点运行备品备件供应及更换服务

- 1) 投标人自建备品备件仓库，储备各类常用及专用备品备件，确保备用设备能满足本次运维服务功能需求；
- 2) 故障设备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及时提供备品备件更换，保障网络正常运行。

3. 应急响应服务

- (1) 投标人需协助采购人建立并完善紧急事件处置机制，确保在各类突发故障发生时能够迅速启动响应流程；
- (2) 投标人需安排经验丰富的专业工程师在故障发生后第一时间优先处理，同时在整个处置过程中，投标人需及时、透明地向采购人同步汇报故障处理进展与最终结果；
- (3) 投标人需协助采购人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工作，以检验和提升整体的应急响应能力与协同处置效率。

五、投标人运维服务平台技术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的运维平台必须满足采购人现有系统兼容、功能完备、操作便利、本地部署的要求，对《静安教育信息网信息化服务运维平台》功能模块进行深化，提高系统监控、预警以及处置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平台软硬件提供：投标人需自行提供运维服务平台所需的全部软硬件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系统软件及平台软件等，并完成本地部署确保平台具备稳定运行的基础条件。

平台兼容性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运维平台必须与现有的《静安教育信息网信息化服务运维平台》实现无缝对接，达成资源整合、数据互通，防止重复建设，保护现有的运维知识资源库；本平台要求将作为项目验收和结项的核心约束条件。

平台核心功能要求：

呼叫中心模块：必须支持通过电话、网络、移动端（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进行报修下单、进度跟踪、服务回访以及信息推送，实现与校园网管人员的高效沟通跟单，确保报修流程全程可追溯。

资产管理模块：必须能够自动生成各单位网络设备资产报表，实现资产全生命周期动态管理，涵盖设备型号、使用年限、维护记录等完整信息，方便采购人进行资产核查和管理。

设备监控模块：必须实时监控 13 个主干节点（2 中心+11 汇聚节点）网络状态、流量，机房视频、环境参数（温湿度、烟感等）以及机房设备运行状态；当出现故障或参数越限时，必须通过声光警号、短信、电话、微信等多种渠道及时告警，结合自智网络监测排障技术，提高故障处置效率，增强系统深度预警能力。

统一门户要求：作为统一门户平台，必须支持运维人员及客户一次认证即可访问所有授权功能，实现子系统消息统一传递，避免功能碎片化，提升整体运维效率。

六、投标人服务分级及响应要求

投标人需建立至少四级服务分级制度，并明确各级故障处置标准，优化响应流程，服务响应标准不低于以下要求，确保故障快速处置，最小化影响：

SLA 级别	服务描述	响应时间	解决时间	支持内容
SLA 1	紧急故障处理(影响业务关键运营,如全网中断、重大活动网络故障等)	≤1 小时到达现场	≤4 小时解决问题	24/7 全天候技术支持，现场服务，优先处理，备件更换（如有需要），同步向采购人汇报处置进度
SLA 2	严重故障处理(影响部分业务运营,如部分区域网络中断、核心设备异常等)	≤2 小时到达现场	≤8 小时解决问题	工作日 8 小时内技术支持，现场服务，备件更换（如有需要），处置完成后提交故障报告

SLA 3	一般故障处理(影响较小或不影响运营,如单个信息点故障、终端无法联网等)	≤4 小时响应	≤24 小时解决问题	工作日 8 小时内技术支持,远程协助,预约现场服务,做好故障记录
SLA 4	预防性维护与咨询(如定期巡检、技术咨询、培训等)	按约定时间进行	无具体解决时间	定期巡检,系统优化建议,预防性维护,技术咨询与培训,提交巡检及培训报告

七、投标人常驻维护点及运维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投标人需配备专业、稳定的运维团队,设立固定常驻维护点,确保运维服务高效落地,具体配置及资质要求如下:

1. 人员数量要求

维护点: 设立不少于 1 个常驻维护点,配备专职常驻维护人员不少于 12 人,维护点需配备便捷交通、通讯工具,确保人员 1 小时内抵达所有运维需求单位。

值守: 全年无休 24×365 常驻人员不少于 2 人,负责电话报修接单、运维系统录入及任务调度,确保报修渠道 24 小时畅通。

排班: 工作时段(工作日 8:00-18:00),每天不少于 6 名维护人员负责巡检、日常运维;不少于 4 名维护人员处理突发事件;非工作时段,不少于 2 名值班工程师负责现场故障处置,保障突发故障及时响应。

管理团队: 配备 1 名专职项目运维经理,负责整体运维调配、过程监督、投标人沟通及统筹管理;指定 3 名技术专家作为后端支持,提供本项目技术咨询、复杂故障处置服务;指定 2 名专职维护项目经理,负责处理维护项目中的协调问题。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管理组织结构图及主要维护人员简历,明确人员分工及岗位职责;运维团队人员需保持稳定,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核心人员(项目经理、技术专家)。

2. 人员资质要求

项目经理需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熟悉教育行业网络运维及自智网络相关技术,具备 5 年以上类似校园网运维项目管理经验,能够有效统筹协调运维工作。

技术专家须具备计算机相关高级专业资质证书,具备丰富的网络设备、安全设备、运维平台操作及故障处置经验,熟悉本项目涉及的各类设备及软件。

运维人员须具备含大专及以上学历证明文件,具备网络设备、安全设备、运维平台操作能力,熟悉校园网络运维规范及网络安全标准化要求,具备 1 年以上相关运维经验。

八、投标人责任与服务承诺

1. 投标人责任

投标人需提供友好快捷的现场维护、日常保养、热线支持、远程监控等服务,确保静安区教育系统网络及 IT 设备 7×24 小时连续稳定运行,支撑教育信息化应用正常开展。

负责深化运维管理平台功能，对系统日常运行进行监控和记录，提供相应的监控工具，及时发现和处理所服务的系统中存在的故障和潜在问题，增强系统的深度预警能力。

按要求开展定期巡检、故障处置、培训咨询等服务，做好服务记录，形成过程性文档，向采购人提交运维报告。

为采购人及接入单位提供技术咨询、分析服务，包括服务外包流程体系、设备运行情况分析、网络运行情况分析等，助力采购人优化校园信息化建设。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要求，配合采购人完成教育信息化及网络安全相关部署。

2. 投标人服务承诺

- (1) 服务响应要求：投标人必须遵循不低于本文件所规定的 SLA 服务分级响应标准，保障故障得到快速响应与及时处理，杜绝推诿拖延行为；专用报修电话及紧急事件联系手机必须保持 24 小时畅通，对于电话咨询及服务请求，确保在 15 分钟内予以答复。
- (2) 人员保障要求：投标人运维团队人员配置必须符合本文件要求，人员资质达标、具备丰富经验且保持稳定，核心人员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擅自更换；投标人必须定期组织运维人员开展培训，持续提升其技术能力与服务水平。
- (3) 备品备件要求：投标人必须建立自有备品备件仓库，储备足量的备品备件，确保当故障设备在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时，能够及时提供替换设备，保障网络运行的连续性；备品备件质量需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严禁使用劣质产品。
- (4) 保密要求：投标人对运维过程中所获取的教育敏感信息、设备参数、网络架构及采购人工作秘密等内容必须予以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或用于其他目的，违反者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服务期满后，投标人必须及时移交全部运维相关资料，不得留存任何相关敏感信息。
- (5) 合规要求：投标人必须严格依照本技术需求及合同约定执行运维服务，不得擅自缩减服务范围或降低服务标准；投标人必须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检查、验收及整改工作。

3. 投标人责任免除

- (1) 静安区教育系统中未验收项目不在本合同维护范围内，投标人不承担相关运维责任。
- (2) 已移交并验收且在保修期内的网络设备，遵照原设备合同由设备供应商进行维修，中标人仅提供一般协助维护，不承担维修责任及费用。
- (3) 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采购人为操作失误、第三方恶意破坏等非投标人原因造成的网络及设备故障，投标人不承担责任，但可提供协助处置服务，相关费用另行协商。

九、项目技术文件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提供 7×24 小时故障报修台，明确报修电话及紧急事件联系方式，电话无法解决的故障，1 小时内提供现场服务。

2. 投标人必须完善备品备件服务体系，提交备品备件清单（含型号、数量、品牌等信息），确保满足校园网及汇聚节点运维需求，保障故障快速处置。
3. 投标人必须制定完善的项目流程、应急处置预案（含故障处置流程、重大活动保障预案、突发事件应对预案等），结合校园教学场景，提升突发故障应对能力，并提交采购人备案。
4. 投标人必须提供详尽的维护项目实施方案，明确运维流程、技术标准、人员分工、服务周期、质量保障措施，贴合教育局信息化运维要求。
5. 投标人必须具备过往类似校园网运维项目执行经验，提供相关案例合同文件证明；投标人需获得主要网络设备及软件制造商的原厂技术支持，提交原厂服务承诺书。
6. 服务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提交完整的过程性文档，包括巡检报告、故障处置记录、培训记录、备品备件使用记录、运维日志等，每服务周期向教育局提交 1 次运维总结报告。

十、项目验收要求

1. 验收主体

本项目维护工作的验收主体为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负责统筹组织验收工作，制定验收方案、组建验收小组、开展验收核查及出具验收结论。220 家接入单位及南片区 3 个汇聚点作为服务受益方，配合采购人完成现场核查、故障处置复盘、服务质量反馈等相关验收工作，提供真实有效的使用评价及相关佐证材料。

2. 验收标准

验收工作以全面核查服务质量为核心，结合现场实际使用情况、互联网运维行业规范及项目相关约定，重点核查以下内容，所有指标需全部达标方可通过验收：

运维服务质量：核查 220 家接入单位及 3 个汇聚点网络、IT 设备运行稳定性，确保 7×24 小时连续运行，无重大网络中断事故；核查定期巡检记录、故障处置台账，确认巡检频次、巡检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无遗漏、无虚假记录。

故障处置效率：对照招标文件应急响应要求，核查故障响应时效、现场处置时效、故障修复时效，重点核查 15 分钟电话响应、1 小时接入单位现场处置、24 小时备品备件更换等核心指标的落实情况，确保无超时处置情况。

人员与资源配置：核查投标人专业运维团队配置、驻场保障人员到位情况，确认人员资质、专业能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核查备品备件仓库建设、备品备件储备情况，确认各类常用及专用备品备件数量、规格满足运维需求，可及时提供更换服务。

文档完整性与规范性：核查投标人提交的所有过程性文档及结项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巡检报告、故障处置记录、配置备份文件、应急演练记录、技术咨询台账、培训记录、服务总结报告、结项申请等，确保文档齐全、规范、真实，可追溯。

网络安全与合规性：核查校园网络安全设备运行状态、安全策略配置、病毒库更新情况，确认符合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教育行业网络安全要求；核查数据备份、数据防护措施落实情况，确保教育数据安全可控，无数据泄露、丢失等问题。

服务满意度：收集接入单位及汇聚点服务评价，核查投标人响应服务需求、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确保服务满意度达标（具体标准按合同约定执行）。

3. 验收流程

申请提交：服务期满后，投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的验收资料，验收资料需装订成册、一式多份（具体份数按采购人要求执行），确保资料真实、完整、规范，无缺失、无篡改。

资料审核：采购人在收到验收申请及资料后组织验收小组对资料进行审核，审核不合格的，书面告知投标人需补充、完善的内容，投标人需在采购人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补充，逾期未完成的，视为验收申请无效。

现场核查与测试：资料审核合格后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联合接入单位、汇聚点相关负责人开展现场核查及功能测试。现场核查重点检查运维服务落实情况、设备运行状态、备品备件储备等；功能测试重点验证网络连通性、设备运行稳定性、故障处置能力等核心指标。

问题整改：现场核查及测试过程中，若发现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问题，采购人书面告知投标人整改要求及期限，投标人需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提交书面整改报告，采购人组织复核，直至问题全部整改到位。

验收结论：所有问题整改完毕并复核合格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合格结论；若经两次整改仍不符合验收标准，视为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追究投标人相关责任。

4. 结项要求

本项目最终结项以采购人检查确认合格、签署验收文件（结项书）为准，验收文件签署后，项目正式结项。

验收不合格的，投标人需在采购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完成全部问题整改，整改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整改期间不延长服务期限，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验收合格后，投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归档工作，将所有验收资料、过程性文档、服务记录等整理归档，确保资料可追溯，满足采购人后续监管及审计需求。

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核查、测试、资料审核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十一、 其他要求

运维服务需严格贴合校园教学规律，全程规避对正常教育教学活动的影响。对于设备升级、线路改造、大规模巡检等重大维护工作，投标人需提前3个工作日与对应接入单位（学校）沟通协商，明确维护方案、实施时段及注意事项，优先选择节假日、周末、课后等非教学时段开展，确需在教学时段实施的，需经接入单位及采购人双重确认，且采取有效隔离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干扰。

投标人需积极配合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相关监管部门、审计机构，开展政府采购程序核查、项目审计、履约检查等相关工作，主动提供所需的全部运维资料、报价资料、合同文件、服务记录、财务凭证等相关材料，确保资料真实、完整、规范，符合核查及审计要求，不得拒绝、拖延或提供虚假资料。

本招标中的全部技术需求及相关服务要求，均为实质性响应要求，投标人需逐一全面响应，无遗漏、无偏离。

服务期满后，投标人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完成运维工作全面交接，按要求完整移交所有运维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文档、运维日志、故障处置记录、设备配置备份、备品备件清单、资产台账、培训资料等，确保交接内容完整、数据准确、流程顺畅。交接完成前，投标人需继续提供正常运维服务，保障校园网络及 IT 设备稳定运行，不得因交接工作影响接入单位正常教学使用。

十二、 本次项目涉及的主要网络设备

本次静安区校园网维护项目涉及多种类型网络设备、服务器设备及运维管理软件，为确保运维服务质量、保障校园网络及 IT 设备稳定高效运行，投标人须具备对应设备及软件的全面知识储备，熟练掌握各类设备及软件的技术特性、运维方法，具体要求如下：

投标人需全面熟悉并熟练掌握本次项目涉及的全部设备及软件的原理、操作规范、故障排查方法，具备充足的知识储备和实操能力，能够顺利开展日常运维、故障处置工作，同时需适配设备升级、软件更新后的运维需求，可快速响应并高效处置各类设备及软件故障，积极配合投标人完成设备升级、软件更新、配置调整等相关工作。

本次项目涉及的主要设备及软件如下：

交换机设备：H3C 系列交换机、H3C IMC 统一管理平台、锐捷系列交换机。

无线网络设备：DCN 系列 AP、DCN 系列无线控制器、DCN 云管理平台、H3C 系列 AP、H3C 系列无线控制器、锐捷系列 AP、锐捷系列无线控制器。

网络安全设备：深信服 AF 系列防火墙、深信服 AC 系列流量控制设备、深信服 WAF 防火墙、深信服态势感知设备、H3C 防火墙、DCN 系列防火墙。

服务器设备：H3C 服务器、H3C 存储设备、DELL 服务器、深信服云桌面服务器。

运维管理软件：运维服务管理平台软件、动力及环境监控管理软件。

十三、 项目报价要求

报价范围：投标人需按 A、B、C 三类接入单位进行报价

序号	分类名称	单位数量
1	A 类（中学及职校）	60
2	B 类（小学）	54
3	C 类（幼儿园及局机关单位）	106
4	汇聚点	3

备注：投标人可增加报价条目，但每类单位报价项不得少于本文件规定项目；

若某项服务为赠送，报价需为 0 元人民币。

十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7）《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9）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1）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2）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3）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供应商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各项管理制度等。

（2）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3）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等）

（4）服务实施质量保证措施说明（格式自拟）

（5）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或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

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商务评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分	10	1、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服务方案	6	对服务内容是否理解，工作思路和重点表述是否准确到位，服务定位是否精准等方面进行打分。 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 6 分，存在略微缺陷但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得 4 分，存在较大缺陷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6	项目特点、难点分析是否准确到位，拟采取的措施是否有针对性，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等方面进行打分。 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 6 分，存在略微缺陷但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得 4 分，存在较大缺陷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6	接入单位维护服务内容是否详细全面，与项目需求是否吻合，能否充分考虑到采购人需求等方面进行打分。 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 6 分，存在略微缺陷但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得 4 分，存在较大缺陷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6	汇聚点机房维护服务内容是否详细全面，与项目需求是否吻合，能否充分考虑到采购人需求等方面进行打分。 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 6 分，存在略微缺陷但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得 4 分，存在较大缺陷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6	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内容是否合理详细，步骤内容是否完整等方面进行打分。 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 6 分，存在略微缺陷但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得 4 分，存在较大缺陷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6	提供的巡检方案内容是否全面，巡检内容、巡检记录能否充分考虑到采购人需求等方面进行进行打分。 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 6 分，存在略微缺陷但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得 4 分，存在较大缺陷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6	故障处置内容是否合理详细、实施环节内容是否完整等方面进行打分。 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 6 分，存在略微缺陷但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得 4 分，存在较大缺陷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6	提供的投标备品备件与现在所应用系统的兼容性、技术规格、性能、稳定性进行打分。 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 6 分，存在略微缺陷但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得 4 分，存在较大缺陷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6	对运维基础数据及一机一档的完整性，基础数据调取查询的便利性进行打分。 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 6 分，存在略微缺陷但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得 4 分，存在较大缺陷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6	履约验收方案内容是否合理详细，项目需求是否吻合等方面进行打分。 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 6 分，存在略微缺陷但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得 4 分，存在较大缺陷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服务承诺及保证体系、措施、	5	服务保障措施是否详细完整，管理制度和保障体系是否齐全，各项保证措施是否到位，能否切合项目实际要求等方面进行打。 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 5 分，存在略微缺陷但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得 3 分，存

	应急方案		在较大缺陷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应急措施、应急方案是否合理，可操作性是否精准等方面进行打分。 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 5 分，存在略微缺陷但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得 3 分，存在较大缺陷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人员配备	4	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是否满足项目要求、管理经验是否丰富、是否具有相关专业证书等方面进行评审。 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 4 分，存在略微缺陷但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得 2 分，存在较大缺陷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6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数量是否满足招标需求，技术能力是否优秀，相关证书是否齐全，经验是否丰富等方面进行评审。 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 6 分，存在略微缺陷但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得 4 分，存在较大缺陷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5	近三年实施类似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个案例得 1 分，最多 5 分，提供合同扫描（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主体、运维内容、签字页、签署日期等）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及不提供资料的不得分。
6	技术支持	3	提供本单位运维软件平台的软件著作权证书。
		2	提供可以做到与原平台系统对接的承诺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
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元 (人民币)

2026 年静安区教育局城域网接入维护服务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总价、元)

说明: (1) 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 (含税)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内容名称	服务简述	数量/工作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分项合计						
管理费						
税金						
其他						
总价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 条件	基本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投标。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5、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最高限价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3、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自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4、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付款方法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项目履行至第七个月，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剩余的 50%。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除中标方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业事项外，非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方不得进行对外专业分包，也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拓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
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
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7、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1）近三年指：从解密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

附：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等，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9、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 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 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行提供）

12、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3-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

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解决相关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解决，再次进行验收。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其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晓的任何信息，否则乙方需承担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项目履行至第七个月，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剩余的 50%。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发生问题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问题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问题，恢复正常实施。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产品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实施。

9.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7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是完全符合采购文件需求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金额_____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如调解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调解期间，除正在进行调解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2 调解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合同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补充条款（如有）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